

## 因公临时赴台手续办理流程 (更新于 2017 年 5 月)



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**提交材料**：

1. 兰州大学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批表一份（纸本）【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由所在单位的行政负责人（院长/处长/部长）填写；“所在中层党组织意见”**教职人员、学院行政人员和学生须由所在学院党委负责人填写；机关工作人员须由机关党委负责人填写**】
2. 兰州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申请表（纸本）【请阅读该链接中相关内容：<http://ldxb.lzu.edu.cn/lzupage/2014/09/09/N20140909152825.html>】
3. 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（电子版本即可）（“组团单位”填写为“兰州大学”；“在团组中拟任职务”填写为“团长/团员”；“赴台任务审批单位”填写为“甘肃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”；“人员派出单位意见”无需本人填写）；
4. 台方出具的邀请函（电子版本即可）（原始版本，繁体字即可，无需做任何改动；台方邀请函、邀请单位背景资料中不得出现“两个中国”、“一中一台”和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使用所谓“中华民国”，包括英文“Republic of China”或缩写“R.O.C.”、“国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国立”等称谓，不得使用伪“旗”、伪“徽”，不得使用“民国”纪年）；邀请信中需标明邀请方承担经费详情。
5. 台方出具的在台日程表（电子版本即可）（含公元纪年、含抵离台时间<时间必须与邀请函时间统一>；使用原始版本，繁体字即可，无需做任何改动；日程安排要详实连贯，不得有“自由活动”以及政治敏感内容的安排）；
6. 邀请方背景材料（电子版本即可）（简体中文，内容整理为一面 A4 纸篇幅）；
7. 赴台人员名单（电子版本即可）；
8. 赴台参加国际会议或海峡两岸会议还必须提交（电子版本即可）（i. 与会全体人员名单 1 份；ii. 会议不涉及一中一台问题的保证书一份；iii. 如需做大会发言或提交论文，需提交发言/论文题目及摘要，学院审核后出具发言/论文不涉密且不涉及“一中一台”等政治敏感问题的证明。）；
9. 赴台进行合作研究人员还必须提交（i. 合作研究协议书复印件一式 4 份；ii. 由所在学院签署的合作项目是否涉及科技保密、泄密问题书面材料一式 4 份；iii. 《科技合作项目申请书》一式 4 份。

一个团组若多人出行且行程相同，则以上材料 2、4、5、6、7、8 只需按团组提交一套即可。

10.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

**办赴台通行证所需材料**：【特别说明！仅有以下情况方可办理加急：就医、攻读学位、奔丧】。

办证地点：  
兰州市政务中心(南关十字民安大厦四楼)市公安局出入境新接待大厅

办公时间：  
周一至周五，9 点至 17 点  
周六至周日，10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

1. 甘肃省台办批件原件（校港澳台办前往省台办为赴台人员统一领取）；
2.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审批表（办证时在接待大厅领取，现场填写）；
3. 台湾入出境许可证正本（简称入台证）；
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人民币若干（200 元左右）；
5. 赴台行前教育回执（由校港澳台办开具）；
6. 介绍信（由校港澳台办为**户口所在地不在兰州**的教工、学生开具）；
7. 户口没有迁到兰州的教工、学生须根据现居住地提交由夏官营派出所（榆中校区）、渭源路派出所（本部）、嘉峪关路派出所（一分部）开具的居住证。

**注意**：

1. 办理居住证所需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作证或学生证复印件、一寸彩色照片两张；
2. 根据新的赴台旅行证办理办法，申请人无须再准备办理证件所需的照片。接待大厅的警官将在现场拍照，并将相片信息录入公安局的信息系统。